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政府采购合同编号： N5110012024000022-1

履约地点：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、内江市双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1888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地址：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段1888号

供应商(乙方)：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

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汉晨路888号8幢厂房

供应商(乙方二)：内江市双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

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镇蟠龙路北段987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(二次)采购项目的《磋商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标的信息

单价(元): 600,000.00 数量: 1.00 单位: 项 总金额(元):¥ 600,000.00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品目编码 | C99000000 | 品目名称 | 其他服务 |
| 采购标的 | 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 | 服务范围 |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相关服务范围 |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万元整（¥600,000.00）

二、服务要求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标的金额（元） | 计量单位 | 所属行业 |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|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|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|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采购 | 1 | 600000.00 | 项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否 | 否 | 否 | 否 |

三、合同定价方式、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

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单价

| 期次 | 支付金额（元） | 计划支付日期 | 收款人 | 支付说明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240,000.00 | 2024-05-02 | 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,内江市双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|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,合同签订后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 |
| 2 | 60,000.00 | 2024-07-01 | 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,内江市双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|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,按照每考一位考生支付磋商成交价的标准,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(优先从预付款金额中抵扣后再另行支付)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 |
| 3 | 300,000.00 | 2025-01-01 | 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,内江市双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|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,当年7月支付上半年1-6月的考试人次的总费用,次年1月支付上年7-12月的考生人次的总费用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。 |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【2016】20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1】22号）文件等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、合同等进行验收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- 2.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- 3.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4.根据本合同规定,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.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- 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即时配合处理。
- 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5.联合体成员对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
- 6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自身、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- 2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- 1.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双方均可提请内江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- 2.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- 3.除另有裁决外，仲裁法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- 4.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.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：¥伍元贰角/每人/每次/每科目。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一切费用及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，实际购买服务费用依据乙方实际考试人次科目结算,(每半年结算一次,结算日期为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),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。
- 2.服务期限：2年。（合同一年一签）
- 3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4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、签书面补充协议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5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持有壹份，乙方持有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(盖章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曾令忠

地 址：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段1838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内江中兴支行

账号：230748310912646174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

乙方：四川省内江森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(盖章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张全明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段1838号8幢厂房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

账号：2307486109024501369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乙方二：内江市双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(盖章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刘丹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胜利镇蟠龙路北段987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内江东兴支行

账号：5100168790805068977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